

招标编号：sj202612105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方式.....	21
7.5 中标人公示.....	22
7.6 中标结果异议.....	23
7.7 中标通知.....	23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3
7.9 履约保证金.....	23
7.10 签订合同.....	23
7.11 特别强调.....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5
10.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4. 否决投标条件.....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j20261210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与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以南，古寨西路以东。总建筑面积约22.2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其中室外景观设计范围用地面积约7.16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5000万元。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3、设计服务周期：招标人提出设计要求后30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30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招标人内部审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4、招标控制价：230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 3、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高区；异议处理电话：0631-5290023（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625432（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6--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交易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怡园街道文化中路 88 号

地址：威海市戚家钦村东街 118-6 号（烟威
分公司）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高全红

联系人：周晓宇 彭行行

电话：0631-5197283

电话：0631-529002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nj1zb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文化中路 88 号 联系人：高全红 电话：0631-51972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威海火炬村东街 118-6 号（烟威分公司） 联系人：周晓宇 彭行行 电话：0631-5290023
1.1.4	项目名称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以南，古寨西路以东。
1.1.6	建设规模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以南，古寨西路以东。总建筑面积约 22.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其中室外景观设计范围用地面积约 7.16 万平方米。
1.1.7	投资估算	约 5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与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周期	招标人提出设计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招标人内部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p> <p>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部）；</p> <p>2、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p> <p>3、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p> <p>信用山东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p> <p>4、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投标人报价时均按 6% 税率计入总报价，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
3.2.3	报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设计工作中标人分包的，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额外计取总包服务费。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报价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审查专家评审费、会议费、本单位人员差旅费等费用。 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更，除因政策变化引起的重大变更外，不额外支付变更费。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30 万元。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否决其投标。</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现场。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按要求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包括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标评委4人；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7.4.4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3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5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日。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均不予经济补偿。
7.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别强调		
7.11	1、投标人应为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在任何时间（包括评审	

	<p>过程中或中标后），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外，还要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 <p>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招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p> <p>3、扫黑除恶及招投标的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4、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p> <p>5、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方案论证、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交易系统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

置上依次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

3.2.6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人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1 企业营业执照；
- 3.5.2 企业资质证书；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材料；
- 3.5.5 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及近期社保证明；
-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 3.5.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信用报告；
- 3.5.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3.7.4 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 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 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 1 人。

7.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等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异议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成立，招标人可选择第二名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9 履约保证金

7.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11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位于，年月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设计周期为天（日历日），质量达到标准。设计负责人为，设计团队人员分别为。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招标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设计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

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客服 qq： 288129577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等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

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票决排名。**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

①汇报文件。准备展示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格式不限）。

②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③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④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⑤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证书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注：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后续定标以此文件为准，未上传或文件内容不全所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4.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4.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

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4.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4.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5.13 设计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1.6.2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1.6.3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4.1.6.4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1.6.5 与工程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1.6.6 与工程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1.6.7 与工程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1.6.8 被责令停业的；

4.1.6.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1.6.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1.6.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1.6.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6.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1.6.14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1.6.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1.6.16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4.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4.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发包人：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就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签订设计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合同履行地）：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以南，古寨西路以东。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839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其中室外景观设计范围用地面积约 7.16 万平方米。

4. 设计依据：

4.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4.2 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设计要求；

4.3 工程总体规划图及建筑相关资料。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不包含红线范围内建筑占地面积与庭院）。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与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场地硬化、绿化、景观小品、照明、绿化给水、室外景观排水等内容的方案、初步与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项目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周期：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后 一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一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发包人内部审查通过后 一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开发情况有权进行调整）。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元整（¥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6%。

五、各方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高全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如果有）；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楼**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如果有）；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高全红；

电子信箱：zysjglb@163.com；

通信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6 楼。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设计、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设计、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景观硬化、绿化、照明、场地景观排水。

4. 工程设计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及国家、行业其他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国家、省、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4.2.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版图纸及 PPT 演示文稿与模型。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时间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预付款

9.1.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设计费总额的 20%。

9.1.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9.2 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人根据合同附件 5 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请款书并附现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发包人未收到上述合格材料的，有权拒绝付款。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有署名权和用于科学研究、发表文章及企业宣传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3.1.3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预付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0.3%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超出或不足 10%，设计费用扣除 10%；依次累加。当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浮动超出 5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付款，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及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2.6 设计人未开具合格发票、开具的发票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的，发包人有权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应付设计人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2) 设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达到约定上限标准。
- (3) 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双方确认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金额后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特别约定：本项目设计人须无偿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各类奖项申报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设计人拒绝提供相关配合服务，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惩罚性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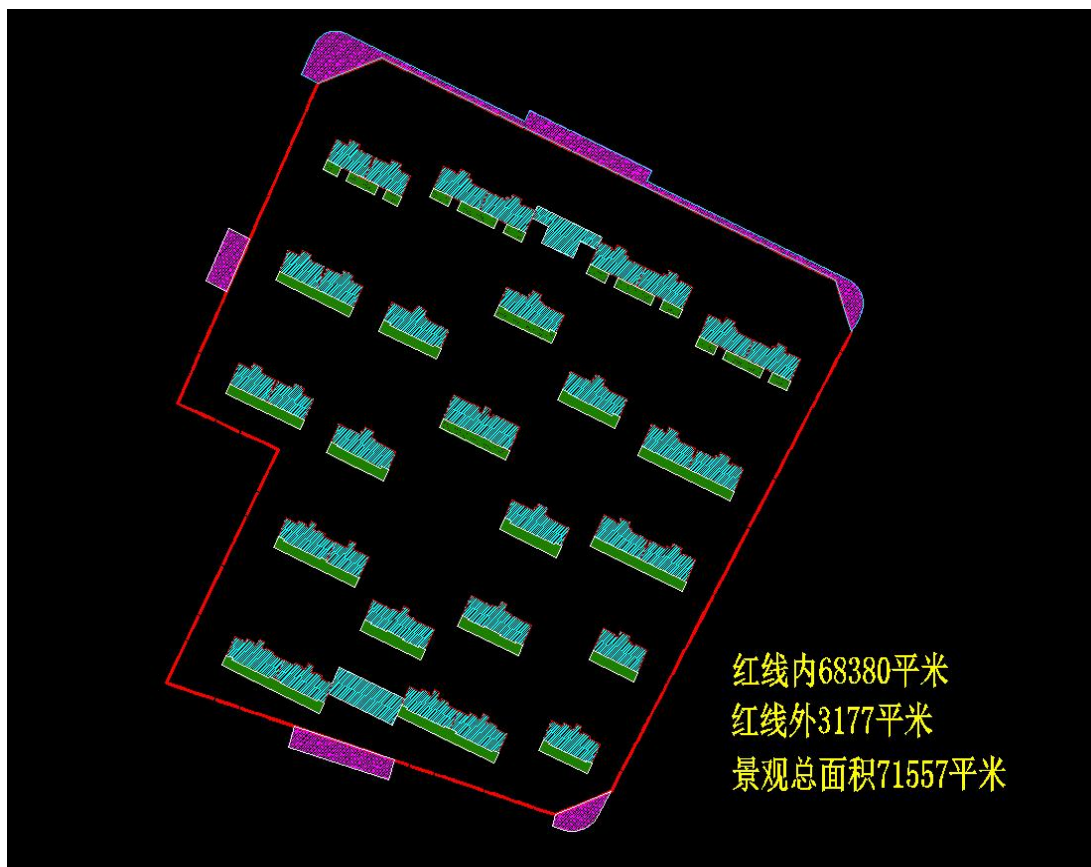
附件 7：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的园林景观设计，总景观设计面积约 7.16 万平方米。（其中红线外约 3177 平方米。设计内容不包含小院。）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现场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按照发包人和当地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制作方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区位图、建筑分析、现状分析图；

交通流线分析图、功能分区图、景观系统分析图、场地竖向设计图；

设计理念与构思分析图；总平面图、鸟瞰图；

主要节点景观设计效果图；景观构筑物方案图；景观小品方案图；主要植物品种；

服务配套设施图；经济技术指标；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尺寸定位图、节点大样图、景观构筑物、水景设计、景观小品、挡土墙等 CAD 版本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报审、工程招标与指导施工的要求；

(2) 绿化设计说明、绿化苗木表、绿化种植平面图、绿化给水等；

(3) 硬化铺装、景观道路与广场铺装、照明、室外景观排水等内容的详细尺寸、做法、材料等。

(4) 设计阶段的海绵城市方案需要满足规划验收标准。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与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交底，解答有关深化设计的相关问题；

(2)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决技术问题；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所有施工图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并能够指导现场施工。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总图、硬化、绿化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用地红线图、现状地形图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建筑布置平面图、建筑最终版施工图	1	设计工作进行中	
4	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1	设计工作进行中	
5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文件	2	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	
3	全套施工图（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绿化设计图、节点大样图）	12	初步设计发包人内部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5:

景观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景观设计面积 7.16 万 m²，设计费总额：_____万元整（¥_____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6%。

二、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方式。

设计人员汇报、协调、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人工费均在设计费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设计人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计 ¥_____万元，设计工作开展后，预付款抵扣 20% 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交的展示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通过且设计人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 ¥_____万元。

3. 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设计人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 ¥_____万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且设计人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_____万元。

5. 完成景观施工图交底，现场景观施工开始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按照实际开工面积比例支付（最高支付占总设计费的 20%），计 ¥_____万元。

6. 设计人配合现场施工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按照实际竣工面积比例支付（最高支付占总设计费的 20%）计 ¥_____万元；若出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的情况，则双方同意发包人仅需按下调后的剩余款项支付。

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每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设计人提交合格发票之日起算。

注：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项目启动设计工作后，首付款自动转为设计费。

附件 6: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景观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发包人（全称）：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证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合同有效附件。

1. 双方人员配备

1.1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跟踪、联系、解决、确定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1.1.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须经发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部经理签字确认后有效。

1.1.3 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意见、决定等均以书面形式交由设计人。

1.2 设计人

1.2.1 设计人须按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组织设计，其项目组设计人员在所负责项目设计期间（包括设计前期准备和后期技术收尾阶段，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均须专职在岗；如需对人员安排、设计工作计划等变更，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允许变动设计人员，则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0.5 万元/人次。

1.2.2 在项目设计准备阶段，设计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报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制图人。

1.2.3 设计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1.2.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参加设计合同、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设计重要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2.5 设计人须保证项目设计工作按时按量完成；若设计组人员安排有所变动，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2.6 因设计人过错而给项目造成浪费、延误工期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

要求设计人赔偿并调换相关人员，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

2.1.1 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前，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所需规划单体设计资料、政府审批意见、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图纸、文件资料，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若设计人认为需进一步探明地质条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合理的项目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并与设计人沟通调改，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督办设计进度。

2.1.3 监督检查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确认、设计款项的支付、结算等。

2.1.4 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适时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参加设计人案评审、图纸会审，将评审、会审意见及时反馈设计人，跟进修改进度。

2.1.5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随时通知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必要时也可组织设计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召开专题技术会议。发包人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主要议题等提前 1 天通知设计人，以便设计人事先做好准备。

2.1.6 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函复设计人书面提交的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

2.1.7 每个阶段完成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图纸，如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成果确认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出具确认函（盖章或发包人在职设计部签字），确认函所确认的设计费应与该阶段设计费一致，作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的依据。

2.1.8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尽职调查、财务审计的需要，根据双方实际交易情况，出具包括不限于以下盖章文件：

- A. 收入确认的确认函；
- B. 中介机构（圈上、会计师、律师）发出的询证函；
- C. 其他尽职调查、财务审计的需要的证明、核查文件。

2.2 设计人

2.2.1 遵守有关规范和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政府审批意见等进行设计。

2.2.2 按时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图纸及文件资料。若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蓝图与前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提供的蓝图不一致，需明确函告发包人，并附变更前后明细说明；若涉及面积变化，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否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损失。

2.2.3 设计人提供发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标准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相关主管、审批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条件要求。

2.2.4 景观交付项目，设计人须配合后期蓝图设计变更，变更设计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

2.2.5 履行合同、协议要求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

2.2.6 双方完成图纸会审交接后，在项目施工、销售及办理后期各项审批手续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所涉及到设计技术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答复，直至该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为止。

2.2.7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会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协商解决，无故不到者扣除设计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违约赔偿

3.1 时间进度

3.1.1 双方就设计进度充分沟通，并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书》，设计人应照此严格执行。

3.1.2 因以下原因影响设计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在开始设计前提供完整的规划单体设计资料、设计条件、审批文件等图纸、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批文和审查通过的地勘资料)，影响设计工作开展；

2) 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作量；

3)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

4) 不可抗力；

5)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发包人应告知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告知设计人，造成的设计人后期调整的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相应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当日 24 点前发包人接收到该阶段设计成果为完成，设计成果需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

若延迟出图，按照合同约定，设计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对此没有约定的，设计人每逾期一日，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设计质量

3.2.1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设计人提交前应进行自审。如设计人应提供阶段性图纸，需经设计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提供。如因设计人提供图纸的质量不合格导致设计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在重要审批环节中延误原定报审计划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3.2.2 发包人在施工图纸会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中有违背设计任务书、常见设计错误、设计错漏碰缺、深度不够等问题的审核意见超过 20 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 1%；超过 50 条，扣除设计费的 3%；超过 70 条以上，扣除所有的未付设计费。设计失误低于 20 条的设计公司将列入我司合格设计供方，优先考虑新项目的设计合作，超过 50 条的设计公司将不再作为设计合作考虑（在不同楼座中重复出现的条数不重复计算）。若设计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双方裁定。

3.2.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用于指导施工的各轮施工图纸，其涉及建筑外立面的内容必须与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请照图一致，若因技术原因设计人认为确需调改的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再行调改。否则，因设计人擅自调改致使最终施工图与请照图不符影响发包人项目验收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

3.2.4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会审纪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图纸，并在会审纪要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图纸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

3.2.5 如因设计人原因，发往工地的施工图仍出现会审时再次重申的问题，以及违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问题的，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3.2.6 设计人图纸设计错误在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但在施工中发现而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若造成直接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2.7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质量的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3.3 设计变更

3.3.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要

求组织变更设计。对于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重大变更，设计人可追加合理的设计费用。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可能与现行规范相冲突的情况，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法规分析及备选方案。

3.3.2 阶段性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发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修改调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修改调整。

3.3.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变更文件均需圈注变更内容，涉及面积调整的，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并函告发包人。

3.3.4 因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

3.3.5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质量标准或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3.6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变更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4. 存档及保密

项目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计资料、图片，以及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各种形式的电子文件）等，设计人保证只用于本项目，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的设计中。如出现泄密或抄袭情况，造成发包人与它方的合同纠纷及其他损失，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

5. 本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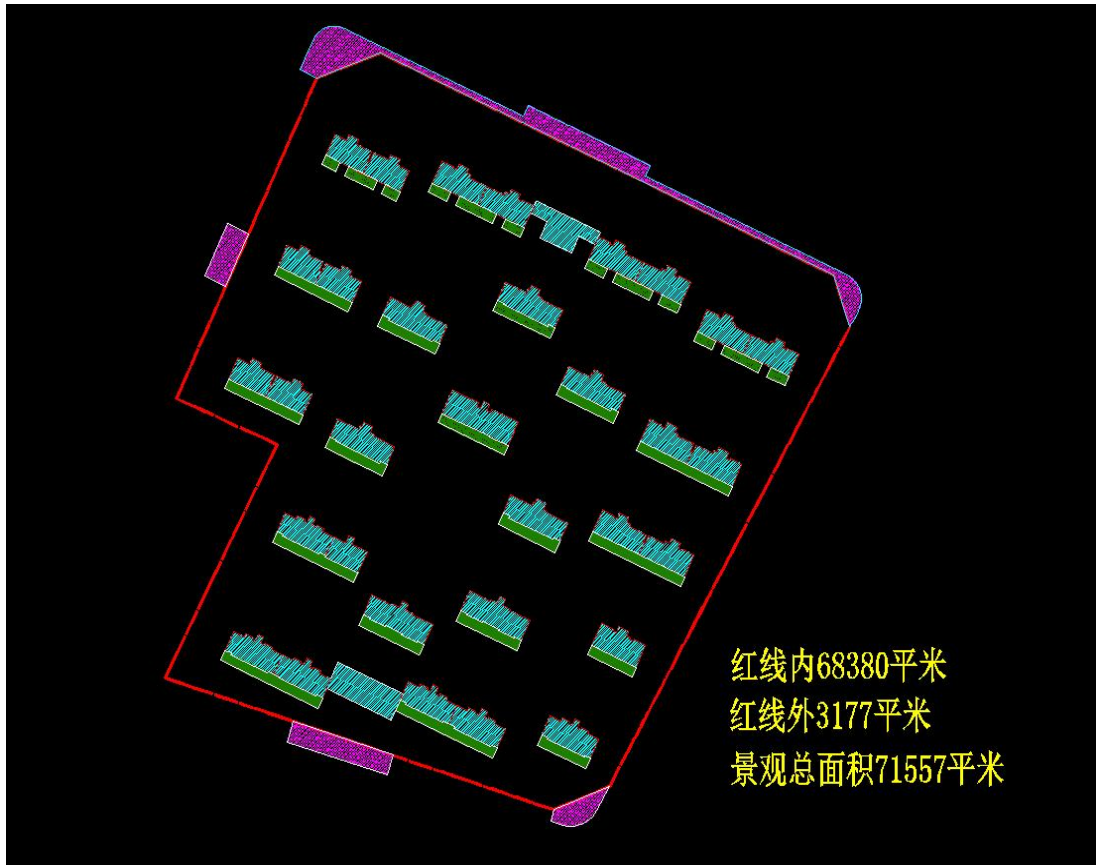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以南，古寨西路以东。总建筑面积约 22.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其中室外景观设计范围用地面积约 7.16 万平方米。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见下图，项目地位于文化中路以南，古寨西路以东，规划万宁街以西，科技路以北。



景观设计面积共约 7.16 万平方米（其中红线外约 3177 平方米）。设计内容不包含小院。

三、设计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等
- (二) 《公园设计规范 (CJJ 48-92)》
- (三) 《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四)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 (五)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六)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七) 1:500 现状地形图;
- (八)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四、设计要求

(1) 深入开展现状调查分析, 根据工程建设条件、自然环境、人文习俗和发展需求等, 提出设计理念和景观主题定位, 明确景观的整体设计理念与风格。

(2) 充分研究设计地块的上位规划、周边规划及使用要求, 确保设计地块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与周边地块紧密结合。

(3)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 充分满足使用要求。采用的设计手法应与建筑风格相吻合并与当地特色文化相结合, 做到简约大方, 同时又能体现精致的特点。

(4) 应遵循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环保卫生和适度前瞻的原则, 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5) 进行技术经济估算, 制定适宜的规划实施机制和措施。

五、设计深度

1. 方案设计阶段:

按照发包人和当地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制作方案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

区位图、建筑分析、现状分析图;

交通流线分析图、功能分区图、景观系统分析图、场地竖向设计图;

设计理念与构思分析图; 总平面图、鸟瞰图;

主要节点景观设计效果图; 景观构筑物方案图; 景观小品方案图; 主要植物品种;

服务配套设施图; 经济技术指标;

2. 扩初、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尺寸定位图、节点大样图、景观构筑物、水景设计、景观小品、挡土墙等 CAD 版本施工图文件,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报审、工程招标与指导施工的要求;

(2) 绿化设计说明、绿化苗木表、绿化种植平面图、绿化给水等;

(3) 硬化铺装、景观道路与广场铺装、照明、室外景观排水等内容的详细尺寸、

做法、材料等。

(4) 设计阶段的海绵城市方案需要满足规划验收标准。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与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交底，解答有关深化设计的相关问题；

(2) 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施工图纸会审及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解决技术问题；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所有施工图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并能够指导现场施工。

六、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景观方案的彩色平面图；

(2) 说明设计构思的有关分析图；

(3) 高差变化较大地段的景观断面图；

(4) 彩色透视效果图；

(5) 表达景观意向的彩色图片；

(6) 植栽功能划分（不包括乔木灌木等层次的结构划分）和设计意向图片；

(7) 设计创意说明；

(8) 设计估算；

(9) 提供以上设计成果之 A3 彩色文本一式六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0) 配合发包人营销的需要，为发包人提供市场宣传及模型制作所需的设计人专业工作范围内的设计辅助资料。

2. 扩初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硬质景观详图和施工图（包括各园林小品的立面图/剖面图、重点铺装图、详细的园景节点大样图）；

(2) 景观配置索引图及定位图；

(3) 标高设计图；

(4) 局部的平面图和剖面图；

(5) 场地景观部分的排水及人工灌溉图；

(6) 灯具照明图、电气系统图；

- (7) 室外景观工程背景音乐的布点图；
- (8) 物料表；
- (9) 乔木种植图（含苗木表）；
- (10) 灌木及地被植物种植图（含苗木表）；
- (11) 植物施工说明。

(12) 提供以上设计成果之 pdf 及 dwg 文件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提供蓝图 14 份（初步设计文件 2 份、全套施工图 12 份）。

特别说明：本项目设计人须无偿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各类奖项申报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设计人拒绝提供相关配合服务，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		
4	增值税税率	6%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日）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有效期满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设计周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名称	

注：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注：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1.3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6年05月或2026年06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5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设计服务周期：招标人提出设计要求后30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30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招标人内部审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p>4、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p> <p>5、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p> <p>6、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1.6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p>
1.7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p>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p> <p>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2、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6年05月或2026年06月）。</p>
1.8	失信情况	合格制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查询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p> <p>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p> <p>注：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p>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p>技术标[60.00]</p> <p>（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1 位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2.1	设计方案	40.00	<p>评标委员会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以及设计深度（5 分）；</p> <p>2、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具有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5 分）；</p> <p>3、设计效果的创意性、美观性、适用性，选用的材料的环保性（20 分）；</p> <p>4、设计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措施（5 分）；</p> <p>5、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5 分）。</p>
2.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00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程序性、规范性进行打分。
2.3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0.00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打分。
3	<p>资信标[20.00]</p>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5.00	<p>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p> <p>投标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 5 分，每有一条违纪、违规记录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本项最</p>

			<p>低得 0 分。</p> <p>注：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近一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不在山东省则以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为准。</p>
3.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p>通过系统勾选项目班子成员</p>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p> <p>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否则否决其投标。</p> <p>2. 设计团队人员资格（5 分）</p> <p>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项目配备的专业设计人员中每有 1 名获得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拟派设计人员汇总表，后附勾选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近一月社保指 2026 年 05 月或 2026 年 06 月）。以上资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加分项不予计分。</p>
3.3	企业业绩	10.00	<p>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的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类似业绩：景观设计项目或设计内容含景观设计且景观设计部分达到上述规模的项目，未达规模标准或未能体现规模的不予计分。</p> <p>注：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后附勾选业绩的合同及任意一次付款发票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不能体现类似业绩或规模标准的，应另附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以上资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商务标[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

		<p>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 \leq 5$ 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97\%$</p> <p>当 $n > 5$ 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97\%$</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5 分，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